****

**如东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清单**

**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单**

**服务单位**：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定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1）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2）土地灭失的，提交能够证实灭失的材料；

（3）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发包方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提交能够证实合同依法解除或者依法终止的材料；

（4）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提交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书面材料。士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还需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放弃的书面材料；

（5）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窗口**：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服务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查询办件进度**：登录南通百通APP，选择更多--政府办事--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服务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16号，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二楼

**服务热线:** 0513-68505090